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3,060,477.04	747,980,970.23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89,320.37	-17,081,222.72	1,0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69,313.09	-20,672,339.51	5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24,952.32	-91,945,670.00	1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6	-0.0163	1,06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6	-0.0163	1,06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23%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97,493,557.57	17,033,500,301.5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1,448,816.43	8,400,200,743.53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93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1,52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698,74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32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7,69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8,825.37	
合计	70,920,007.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7%	481,003,309	168,621,7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3,205,200	0		0
周滇	境内自然人	0.80%	8,432,9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6,571,36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410,690	0		0
胡明美	境内自然人	0.60%	6,325,100	0		0
许庆	境内自然人	0.60%	6,298,8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734,686	0		0
娄华	境内自然人	0.24%	2,555,000	0		0
王顺静	境内自然人	0.18%	1,931,4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2,381,609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1,6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200
周滇	8,4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2,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71,360	人民币普通股	6,571,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0,690	人民币普通股	6,410,690
胡明美	6,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5,100
许庆	6,2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686	人民币普通股	2,734,686
娄华	2,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000
王顺静	1,9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滇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8,432,900股，其中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432,900股；公司股东胡明美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6,325,100股，其中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325,100 股；公司股东许庆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6,298,8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98,800股；公司股东娄华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2,555,000股，其中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55000股；公司股东王顺静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1,931,4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31,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较年初减少34%。

2、新疆地区进入生产准备期，原物料采购增加，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25%。

3、新疆地区进入生产准备期，原物料采购增加，存货较年初增加149%。

4、增值税进项可抵扣税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9%。

5、新增节能降耗、环保治理技改项目，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2%。

6、长期资产款项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3%。

7、发放年初部分结余工资及奖金，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65%。

8、缴纳相关税费，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8%。

9、计提借款利息，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3%。

10、新增未支付的股利，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54%。

11、公司新增中国人寿债权投资计划，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23%。

12、截至报告期末，西部建设股票股价较年初涨幅较大，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31%。

13、公司持续去杠杆、降负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5%。

14、固定资产处置较同期减少，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3%。

15、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7%。

16、同期发生额较高，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6%。

17、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2%。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1%。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新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通知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且应符合单独租赁的分析。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承租人如果采用该方法进行衔接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采用多项简化处理。

本公司将采用上述方法（二）的会计处理，并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根据衔接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无需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表决票7张。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5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管控效率，对本公司组织机构进行相应调整：将战略规划部与综合管理部合并，增设招标办公室，单独设置纪检监察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党政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技术中心、安全环保部、物资物流中心、招标办公室、纪检监察部。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军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文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786,897.01	561,886,177.52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06,104.27	207,338,531.70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220,781.73	188,224,261.61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118,276.43	40,360,773.29	36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6	0.2229	2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6	0.2229	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35%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2,015,605.06	6,493,052,924.97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1,368,028.92	5,527,197,894.65	6.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29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0,40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5,438.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83,61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9,64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322.94	
合计	19,285,322.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康	境内自然人	17.86%	167,017,128	125,262,846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5%	140,737,784	0	质押	11,916,000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5%	123,022,541	0		
新疆世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33,996,22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7,810,10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23,000,06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14,065,72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3,000,00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2,777,25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0,679,5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737,784	人民币普通股	140,737,784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123,022,541	人民币普通股	123,022,541
安康	41,754,282	人民币普通股	41,754,282
新疆世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3,996,224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2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10,102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64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65,7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65,7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77,257	人民币普通股	12,777,2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二、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资金账户，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01%，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63%，主要原因系销售推广咨询费及薪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00%，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4.83%，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8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9,644.0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7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从而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6.0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12.0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部分股权激励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安康
2019年4月27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19-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安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9,329,618.36	570,779,128.22	735,929,571.33	-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8,634.52	-28,953,836.03	-50,334,401.06	1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8,634.52	-28,983,748.63	-28,983,748.63	1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847,244.74	-122,123,486.81	-104,234,673.68	10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617	-0.1073	11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617	-0.1073	11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4.37%	-2.27%	3.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55,225,045.92	1,670,939,045.34	9,180,745,527.50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181,204.13	654,246,589.43	1,046,462,569.61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王胤心	境内自然人	1.60%	7,493,641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宋常青	境内自然人	0.78%	3,649,441			
董燕华	境内自然人	0.69%	3,223,4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1%	2,855,151			
珠海中投知本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投知本汇1号股票精选基金	其他	0.57%	2,689,673			
赵东岭	境内自然人	0.56%	2,6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6,53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400
王胤心	7,493,641	人民币普通股	7,493,641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宋常青	3,649,441	人民币普通股	3,649,441
董燕华	3,2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400
法国兴业银行	2,85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855,151
珠海中投知本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投知本汇1号股票精选基金	2,689,673	人民币普通股	2,689,673
赵东岭	2,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山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除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期一季度报告合并化工资产收入，2018年7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本期不再合并化工资产收入。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合并化工资产的亏损所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化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12,212万元，本期不再合并化工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9日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集团旗下其他资产是否有考虑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有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的打算，未提供资料
2019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 事 长：杨志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经公司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合伙企业合作方、出资金额及比例、存续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公告》。

2018年1月5日，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锦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与经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后的框架协议条款无差异；且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二、合伙企业注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截止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额、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优化各方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注销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经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150,000万元修改为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

《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064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截止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额、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优化各方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06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3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085号公告。

2、截止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基金名称核定为“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095号公告。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9,000万元、30,000万元、21,000万元对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鄱阳县正鑫畜牧有限公司、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3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3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146号公告。

4、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崇仁正邦”）、金溪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金溪正邦”）、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3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3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160号公告。

5、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的议案》。由于合伙企业资金短期内无法到位，根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3家公司的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3家项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伙企业向3家项目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102号公告。

6、2018年9月3日，韶关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148号公告。

7、2018年10月24日，崇仁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187号公告。

8、2018年11月1日，金溪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190号公告。

9、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150,000万元修改为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卫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6287C3Q

5、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仅限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	75,000	5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2	37,500	25.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6,000	24.00%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1	750	0.5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750	0.50%
合计	--	--	150,000	100.00%

注：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及2017年6月22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内容为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将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修改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	30,000	5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2	15,000	25.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4,400	24.00%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1	300	0.5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300	0.50%
合计	--	--	6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额后，各合伙人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公司将继续按经营计划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